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（临时会议）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4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。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占应到人数的100%。没有监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监事会成员经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经核查，因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并已于2013年8月19日实施完毕。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.35元调整为6.33元。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1人，授予数量调整为322.78万股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。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》（表

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)

经核查，因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，应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07.59万份。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合法、有效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